



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0605-2011-000157

单 位 位 置 定 业 行 法
称 名 地 表 代 表 期 效 有 限 公 司
址 址 人 萧 华
类 种 污 行 排 有 (通 过 年 审 有 效)
别 制 造 气 , 噪 声 限 : 2016 年 5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6年05月23日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440605-2011-000157

单 位 名 称：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轻纺城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萧华

联 系 电 话：13925963663

行 业 类 别：陶瓷制品制造

排 污 种 种类：废气，噪声

有 效 期 限：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中 心 位 置 经 度	
中 心 位 置 纬 度	
主 要 生 产 工 艺	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录图》的生产工艺流程或种用方式简图。
废 水 治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吨 / 日)	
废 气 治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标 立 方 米 / 小 时)	喷雾塔+管道除尘：颗粒物除尘率为94.500立方米/小时。
备注：1、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2、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4、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办年审或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水 污 染 物

排 污 口 名 称													
排 污 口 编 号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废 水 排 放 执 行 标 准													
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L)													
年 废 水 排 放 量 限 值 (万吨/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污 染 物 名 称	C O D	氮 氮										
	年												
	年												
	年												
	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制水煤浆，不外排；项目的含酚废水必须全部用于制水煤浆。

备注：废水排污口合计有_____个。

物染污氣大

边界噪声

年 审 记 录

最大噪声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名称	机械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dB(A)]	昼间65		夜间55

年审情况：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月日	年审机关(盖章) 年月日
年审情况：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月日	年审机关(盖章) 年月日

违章记录

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去向、方式排放污染物。
 - 2、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
 - 3、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监督、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4、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时，应提前三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 5、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个月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
 - 6、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或改变。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转，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7、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8、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翻印。